各高校、科研院所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了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，进一步增强我市农业特色产业育种能力，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，支撑我市生态农业特色产业的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丽水市农业新品种选育专项资金（暂行）管理办法》（丽科﹝2014﹞4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2017年丽水市农业新品种选育专项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　　**一、重点支持方向及原则**

　　专项属于丽水市重点研发计划，以产业化应用为导向，围绕粮食生产、中药材、食用菌、茶叶、蔬菜、干水果、林木、花卉和生态养殖等特色产业的新品种选育为重点，在我市开展农业特色产业新品种的育种攻关。实行一次立项、中期评估、阶段验收、动态管理、滚动支持。

　　**二、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**

　　1. 专项面向在市级（含莲都区）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事业单位以及具备育种能力的企业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。

　　2. 专项要建立育种科研团队，设立首席专家、副席专家和成员若干，实行首席专家负责、阶梯顶替制。首席专家、副席专家任职条件见附件1。

　　3. 专项不重复支持已获得和列入国家、省科技计划资助选育的动植物新品种。优先支持已有前期工作并有选育基础的项目。

　　**三、申报材料要求**

　　1. 专项实施方案；

　　2. 单独育种承诺书（承诺所申报项目没有获得和列入国家、省新品种选育计划资助）；

　　3. 项目合同书初稿；

　　4. 附件材料。

　　**四、申报时间及评审要求**

　　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申报，网址：<http://stms.lsinfo.gov.cn>，并要求提供纸质一式7份，电子稿1份，于2017年5月25日前交到市科技局农社处519室。

　　评审时须进行PPT汇报，要求PPT汇报材料连同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到市科技局农社处，具体评审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 孟月志　电话：0578-2051854

邮箱：330753159@qq.com

丽水市科技局

2017年 5 月 4日